

(上接C58版)

3.会计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 (1)取得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文件,了解和评价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
- (2)取得募集资金专户文件,了解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检查募集资金支付情况,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是否原始数据,确保资金使用按计划和批准流程使用;
- (3)取得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各期募集资金报告,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重要原始单据,并核对募集资金账户收入与银行进行函证;
- (4)获取并审阅公司董事会对各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确认报告内容与账面记载、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一致;
- (5)检查募投项目计划与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一致。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均未发生新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均系2021年度及以前年度发生的借款逾期,期间判决导致募集资金强制划转,并由关联方承担导致募集资金被冻结所导致的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公司2022年及以后未再出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截止2025年3月10日,公司被强制划转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因此,上述事项不影响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出具标准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五、关于其他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因买卖合同纠纷被宁波欣慈钢铁有限公司起诉、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陈勇及陈书华起诉、因股权转让纠纷被陈勇及汤海起诉。请逐项说明上述起诉中公司作为被告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逐项说明上述起诉中公司作为被告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因买卖合同纠纷被宁波欣慈钢铁有限公司起诉情况:

2023年10月31日,宁波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因海股份应付宁波欣慈钢铁有限公司货款5,402,959.69元,逾期利息1,030,000元,并支付以5,402,959.69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1日起至清偿之日按月利率0.8%计算的利息,并驳回宁波欣慈钢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欣慈钢铁提出上诉,2024年3月12日,经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根据判决,在2023年补认营业成本5,402,959.69元,营业外支出2,007,152.58元,扣除预付款1,566,465.56元后冲减预计负债。

(二)因买卖合同纠纷被陈勇及陈书华起诉情况:

2023年1月1日,经旌阳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一审判陈勇、陈书华赔偿3,440,612.43元,驳回陈勇、陈书华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2024年1月29日,经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根据判决,在2023年补认营业成本5,402,959.69元,营业外支出2,007,152.58元,扣除预付款1,566,465.56元后冲减预计负债。

(三)因股权转让纠纷被陈勇及陈书华起诉情况:

2023年1月1日,经旌阳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一审判陈勇、陈书华赔偿3,440,612.43元,驳回陈勇、陈书华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2024年1月29日,经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一审对涉案工程内部分包审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最终支付的尾款,公司已确认该工程相关的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四)因股权转让纠纷被陈勇及陈书华起诉情况:

2023年1月1日,经旌阳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一审判陈勇、陈书华赔偿3,440,612.43元,驳回陈勇、陈书华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2024年1月29日,经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一审对涉案工程内部分包审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最终支付的尾款,公司已确认该工程相关的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五)因股权转让纠纷被陈勇及陈书华起诉情况:

2023年1月1日,经旌阳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一审判陈勇、陈书华赔偿3,440,612.43元,驳回陈勇、陈书华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2024年1月29日,经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一审对涉案工程内部分包审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最终支付的尾款,公司已确认该工程相关的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六)因股权转让纠纷被陈勇及陈书华起诉情况:

2023年1月1日,经旌阳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一审判陈勇、陈书华赔偿3,440,612.43元,驳回陈勇、陈书华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2024年1月29日,经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一审对涉案工程内部分包审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最终支付的尾款,公司已确认该工程相关的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七)因股权转让纠纷被陈勇及陈书华起诉情况:

2023年1月1日,经旌阳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一审判陈勇、陈书华赔偿3,440,612.43元,驳回陈勇、陈书华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2024年1月29日,经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一审对涉案工程内部分包审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最终支付的尾款,公司已确认该工程相关的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八)因股权转让纠纷被陈勇及陈书华起诉情况:

2023年1月1日,经旌阳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一审判陈勇、陈书华赔偿3,440,612.43元,驳回陈勇、陈书华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2024年1月29日,经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一审对涉案工程内部分包审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最终支付的尾款,公司已确认该工程相关的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九)因股权转让纠纷被陈勇及陈书华起诉情况:

2023年1月1日,经旌阳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一审判陈勇、陈书华赔偿3,440,612.43元,驳回陈勇、陈书华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2024年1月29日,经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一审对涉案工程内部分包审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最终支付的尾款,公司已确认该工程相关的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十)因股权转让纠纷被陈勇及陈书华起诉情况:

2023年1月1日,经旌阳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一审判陈勇、陈书华赔偿3,440,612.43元,驳回陈勇、陈书华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2024年1月29日,经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一审对涉案工程内部分包审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最终支付的尾款,公司已确认该工程相关的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十一)因股权转让纠纷被陈勇及陈书华起诉情况:

2023年1月1日,经旌阳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一审判陈勇、陈书华赔偿3,440,612.43元,驳回陈勇、陈书华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2024年1月29日,经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一审对涉案工程内部分包审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最终支付的尾款,公司已确认该工程相关的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十二)因股权转让纠纷被陈勇及陈书华起诉情况:

2023年1月1日,经旌阳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一审判陈勇、陈书华赔偿3,440,612.43元,驳回陈勇、陈书华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2024年1月29日,经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一审对涉案工程内部分包审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最终支付的尾款,公司已确认该工程相关的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十三)因股权转让纠纷被陈勇及陈书华起诉情况:

2023年1月1日,经旌阳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一审判陈勇、陈书华赔偿3,440,612.43元,驳回陈勇、陈书华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2024年1月29日,经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一审对涉案工程内部分包审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最终支付的尾款,公司已确认该工程相关的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十四)因股权转让纠纷被陈勇及陈书华起诉情况:

2023年1月1日,经旌阳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一审判陈勇、陈书华赔偿3,440,612.43元,驳回陈勇、陈书华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2024年1月29日,经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一审对涉案工程内部分包审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最终支付的尾款,公司已确认该工程相关的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十五)因股权转让纠纷被陈勇及陈书华起诉情况:

2023年1月1日,经旌阳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一审判陈勇、陈书华赔偿3,440,612.43元,驳回陈勇、陈书华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2024年1月29日,经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一审对涉案工程内部分包审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最终支付的尾款,公司已确认该工程相关的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十六)因股权转让纠纷被陈勇及陈书华起诉情况:

2023年1月1日,经旌阳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一审判陈勇、陈书华赔偿3,440,612.43元,驳回陈勇、陈书华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2024年1月29日,经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一审对涉案工程内部分包审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最终支付的尾款,公司已确认该工程相关的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十七)因股权转让纠纷被陈勇及陈书华起诉情况:

2023年1月1日,经旌阳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一审判陈勇、陈书华赔偿3,440,612.43元,驳回陈勇、陈书华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2024年1月29日,经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一审对涉案工程内部分包审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最终支付的尾款,公司已确认该工程相关的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十八)因股权转让纠纷被陈勇及陈书华起诉情况:

2023年1月1日,经旌阳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一审判陈勇、陈书华赔偿3,440,612.43元,驳回陈勇、陈书华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2024年1月29日,经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一审对涉案工程内部分包审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最终支付的尾款,公司已确认该工程相关的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十九)因股权转让纠纷被陈勇及陈书华起诉情况:

2023年1月1日,经旌阳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一审判陈勇、陈书华赔偿3,440,612.43元,驳回陈勇、陈书华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2024年1月29日,经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一审对涉案工程内部分包审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最终支付的尾款,公司已确认该工程相关的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二十)因股权转让纠纷被陈勇及陈书华起诉情况:

2023年1月1日,经旌阳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一审判陈勇、陈书华赔偿3,440,612.43元,驳回陈勇、陈书华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2024年1月29日,经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一审对涉案工程内部分包审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最终支付的尾款,公司已确认该工程相关的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二十一)因股权转让纠纷被陈勇及陈书华起诉情况:

2023年1月1日,经旌阳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一审判陈勇、陈书华赔偿3,440,612.43元,驳回陈勇、陈书华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2024年1月29日,经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一审对涉案工程内部分包审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最终支付的尾款,公司已确认该工程相关的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二十二)因股权转让纠纷被陈勇及陈书华起诉情况:

2023年1月1日,经旌阳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一审判陈勇、陈书华赔偿3,440,612.43元,驳回陈勇、陈书华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2024年1月29日,经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一审对涉案工程内部分包审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最终支付的尾款,公司已确认该工程相关的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二十三)因股权转让纠纷被陈勇及陈书华起诉情况:

2023年1月1日,经旌阳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一审判陈勇、陈书华赔偿3,440,612.43元,驳回陈勇、陈书华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2024年1月29日,经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一审对涉案工程内部分包审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最终支付的尾款,公司已确认该工程相关的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二十四)因股权转让纠纷被陈勇及陈书华起诉情况:

2023年1月1日,经旌阳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一审判陈勇、陈书华赔偿3,440,612.43元,驳回陈勇、陈书华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2024年1月29日,经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一审对涉案工程内部分包审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最终支付的尾款,公司已确认该工程相关的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二十五)因股权转让纠纷被陈勇及陈书华起诉情况:

2023年1月1日,经旌阳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一审判陈勇、陈书华赔偿3,440,612.43元,驳回陈勇、陈书华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2024年1月29日,经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一审对涉案工程内部分包审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最终支付的尾款,公司已确认该工程相关的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二十六)因股权转让纠纷被陈勇及陈书华起诉情况:

2023年1月1日,经旌阳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一审判陈勇、陈书华赔偿3,440,612.43元,驳回陈勇、陈书华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2024年1月29日,经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一审对涉案工程内部分包审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最终支付的尾款,公司已确认该工程相关的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二十七)因股权转让纠纷被陈勇及陈书华起诉情况:

2023年1月1日,经旌阳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一审判陈勇、陈书华赔偿3,440,612.43元,驳回陈勇、陈书华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2024年1月29日,经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一审对涉案工程内部分包审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最终支付的尾款,公司已确认该工程相关的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二十八)因股权转让纠纷被陈勇及陈书华起诉情况:

2023年1月1日,经旌阳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一审判陈勇、陈书华赔偿3,440,612.43元,驳回陈勇、陈书华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2024年1月29日,经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一审对涉案工程内部分包审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最终支付的尾款,公司已确认该工程相关的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二十九)因股权转让纠纷被陈勇及陈书华起诉情况:

2023年1月1日,经旌阳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一审判陈勇、陈书华赔偿3,440,612.43元,驳回陈勇、陈书华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2024年1月29日,经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一审对涉案工程内部分包审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最终支付的尾款,公司已确认该工程相关的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三十)因股权转让纠纷被陈勇及陈书华起诉情况: